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康立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徐婉蘭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
　　公司企業工會　　號
代　表　人　劉惠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華航企業工會）以原告下列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：㈠原告107年3月14日片面修改「優待機票申請使用規定」之行為；㈡原告107年5月18日片面修改「國內員工獎懲規定」之行為；㈢原告107年6月1日片面修改「年度員工酬勞發給辦法」之行為；㈣原告未於107年7月19日、20日新進人員「華航與我」課程中安排「工會簡介」時段之行為，而為爭

議。案經被告107年勞裁字第42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，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，並命原告應於本裁決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就「華航與我」課程內安排工會簡介時段與申請人進行協商。原告不服上開裁決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裁決決定主文第1至4項，並確認主文第5項違法，如獲勝訴，華航企業工會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